

永康市蓝鲸工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篮球架及100万把钢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4日,永康市蓝鲸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蓝鲸工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篮球架及100万把钢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过前期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蓝鲸工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篮球架、钢锯架销售的企业,位于永康市西溪镇西溪村龙坛路13号。企业利用自有厂房,购置弯管机、注塑机、冲床、喷塑流水线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4万套篮球架及100万把钢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建筑面积3200m²,现有员工30人,年工作日300天,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8年9月通过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69573-000。2019年8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蓝鲸工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篮球架及100万把钢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5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康市蓝鲸工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篮球架及100万把钢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396号)。项目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占总投资的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永康市蓝鲸工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篮球架及100万把钢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涉及范围1幢生产厂房1~6层,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冷却水、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由永康市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碱式（湿法）脱硫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脉冲反吹纤维滤芯过滤二级回收系统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弯管机、注塑机、冲床、喷塑流水线、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屑、废包装物、污泥、锅炉灰渣委托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回收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永康市蓝鲸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篮球架及 100 万把钢锯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铝拉手的生产负荷达到 81.7%~82.0%，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6.37~6.78，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252mg/L、氨氮 3.34mg/L、总磷 5.08mg/L、悬浮物 7mg/L、石油类 0.55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6.8\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 $47\text{mg}/\text{m}^3$,烟气黑度为 <1 ,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抛丸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喷塑、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4.1\text{mg}/\text{m}^3$ 、 $4.76\text{mg}/\text{m}^3$,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311\text{mg}/\text{m}^3$ 、 $1.91\text{mg}/\text{m}^3$,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塑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39\text{mg}/\text{m}^3$,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4、59、59、5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屑、废包装物、污泥、锅炉灰渣委托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回收的塑粉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废屑	金工	一般固废	4.76	收集后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2	废包装物	包装	一般固废	0.12	
3	污泥	熔化	一般固废	0.09	
4	锅炉灰渣	生物质锅炉	一般固废	8.2	
5	回收的塑粉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	废机油	金加工	危险废物 HW 08 900-218-08	1.0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7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60 吨，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8 吨/年、0.002 吨/年，均达到环评批复中“CODcr0.018 吨/年、NH₃-N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按照企业提供喷塑、固化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300 天×4 小时/天）计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79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VOCs0.18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永康市蓝鲸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永康市蓝鲸工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铝拉手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永康市蓝鲸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

2、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和采样平台建设，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

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组签名：

永康市蓝鲸工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吕先学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张原

泊头市琪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

专业技术专家：

张月 张苗云 梁洪

永康市蓝鲸工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